(7)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,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(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);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注: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,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(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)(必须提供、否则竞标无效)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田林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**的**田林县万吉山森林公园提升工程**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田林县万吉山森林公园提升工程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企业为<u>广西亿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2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07.02513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3.45715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- 2. 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- 3. 填报依据: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;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
- 4. 如填写虚假信息的,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- 5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建筑业。